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重选专业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院 |  | 专 业 |  | 年 级 |  |
| 学 号 | 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累计平均绩点 |  |
| 有无违纪受处分情况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选择类别 | **第一类** | □累计平均绩点达到2.50及以上，且每学期所修课程学分数原则上不少于20学分。 | 申请转入学院、专业 |  |
| **第二类**(详见注2) | □学有专长，如有高质量学术论文、专利、学科竞赛获奖（均需排名第一）等。 |
| □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三级甲等医院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。 | □文科专业 □理工科专业**（由校重选专业领导小组审定资格及具体转入专业。）** |
| 学生申请 |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家长意见 | 家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校重选专业领导小组意见 | 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细则》，经学院选拔，校重选专业领导小组会议对于申请人相关材料进行审议，最终审定：□ 同意该生重选专业申请（□是□否降级）；□ 不同意该生重选专业申请。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**注：1.申请人在填表前，应仔细阅读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与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细则》；2.申请第二类重选专业的，应附上相应证明材料，属身体原因的，应附上三级甲等以上医院病历与卫生科意见。**